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擊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6月26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22680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7年11月8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70038562號函辦理。
2. 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及2019年拿坡里世大運射擊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3. 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擊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射擊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

 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4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

 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8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7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8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

 讀者。

1. 參賽標準及選手遴選依據：

 (一)各競賽項目參賽標準如附件。

 (二)選手應於107年7月1日起至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結束止期間，參加經中華民

 國射擊協會認可之國內外正式射擊賽事（會），有2場次以上成績達各該項目參賽標準

 者，每項賽事成績認定以最佳單次成績為限。

 (三)達參賽標準人數較規定參賽人數多時，按該項目各該選手達標次數，擇優遴選。達標

 次數相同時，比較達標平均分數，擇優遴選。平均分數再相同時，比較最佳成績，擇

 優遴選。最佳成績再相同時，比較108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擊競賽名次，擇優遴

 選。經上開比較原則仍無法產生參賽選手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選手。

1. 報名方式：應以郵寄掛號方式辦理參加遴選事宜。
2. 依據本辦法附表填寫個人資料，並自成績認定場次填寫至多4場次競賽成績（並應檢

附各場次正式紀錄單或成績證明為佐證資料）。

 (二)上開資料應於108年5月10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送達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以完成遴選報名程序。

1. 代表隊教練遴選方式：

 (一)代表隊教練員額：以代表隊選手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遴選方式：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提出教練團名單，其中包含總教練1人，教練團應包

 含入選代表隊選手所屬之射擊教練，其餘員額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據實際參賽需求

 提出遴選排序，並提送2019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1. 附則：混合項目(含團體項目)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據已達標選手人數、實力及近1年該項目相關選手之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專案提送大專體總申請，並由2019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
2. 本辦法經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射擊參賽及培訓標準

|  |
| --- |
| 男子組 |
| 項目 | 參賽標準(成績需達標準2次以上) | 培訓標準 | 儲訓標準 |
| 10公尺空氣手槍(60發) | 575 | 574 | 573 |
| 10公尺空氣步槍(60發) | 621.1 | 620.4 | 620 |
| 男子25公尺快射火槍(60發) | 574 | 571 | 568 |
| 50公尺步槍3姿(3×40發) | 1159 | 1156 | 1154 |
| 定向飛靶(125發) | 118 | 117 | 115 |
| 不定向飛靶(125發) | 117 | 115 | 114 |

|  |
| --- |
| 女子組 |
| 項目 | 參賽標準(成績需達標準2次以上) | 培訓標準 | 儲訓標準 |
| 10公尺空氣手槍(60發) | 570 | 568 | 568 |
| 10公尺空氣步槍(60發) | 622.5 | 621.1 | 620.1 |
| 25公尺手槍(30+30發) | 576 | 574 | 572 |
| 50公尺步槍3姿(3×40發) | 1166 | 1166 | 1160 |
| 定向飛靶(125發) | 108 | 106 | 105 |
| 不定向飛靶(125發) | 108 | 103 | 100 |

參加2019年第30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擊選手參賽意願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系　　所：

年　　級：

[必須於世界大學運動會報名(108年5月15日)前出具在學證明]

2019年第30屆世界大學運動會於108年7月3~14日，於義大利拿坡里舉行。

選手意願：本人 願意代表我國參加本屆世界大學運動會，並依實填報下列賽會各項成績，特此具結保證。

達標項目： (例: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

|  |  |  |  |
| --- | --- | --- | --- |
| 排序 | 賽會名稱 | 達標成績 | 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達標項目： (例: 女子25公尺手槍)

|  |  |  |  |
| --- | --- | --- | --- |
| 排序 | 賽會名稱 | 達標成績 | 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每位選手需詳實並依成績排序填報至多4場次達參賽標成績（並附成績證**

 **明）**

**※成績表件可由選手依據報名遴選參賽項目增列使用**

選手簽名：